

东莞塘厦森聚金属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塘厦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1年5月15日18时40分许,在森聚金属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石香凤在操作冲压机时,被机器压到双手,导致受伤。经核实,情况属实。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森聚金属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石香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石香凤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石香凤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8000元（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约谈森聚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已约谈森聚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该单位作为塘厦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2025年以来，检查企业共30851家次，排查安全隐患共66065处，已整改隐患共60635处，立案查处46宗案件。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企业要认真辨识生产区域安全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并消除隐患，同时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其依规作业；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需加大执法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知识水平；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按省市部署开展全覆盖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